

## 長榮大學 書函

地址：71101 台南市歸仁區長大路1號  
聯絡人：潘凱齡  
電話：(06) 278-5123轉5001  
E-Mail：pkr520@mail.cjcu.edu.tw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長大博部字第10900031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徵稿要點、撰稿須知、投稿者基本資料表、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審查作業要點 (310903300Q\_1090003136\_doc1\_Attach1.docx、310903300Q\_1090003136\_doc1\_Attach2.docx、310903300Q\_1090003136\_doc1\_Attach3.docx、310903300Q\_1090003136\_doc1\_Attach4.docx、310903300Q\_1090003136\_doc1\_Attach5.docx)

主旨：檢送本校《博雅教育學刊》徵稿啟事，懇請轉知所屬教師，請查照。

說明：

- 一、《博雅教育學刊》為本校博雅教育學部出版之學術期刊，預計109年度申請登錄國際期刊碼(ISSN)，並於8月1日創刊出版。
- 二、徵稿內容與範圍包括：博雅教育理念之闡揚與論述、博雅教育發展之規劃與趨勢分析、通識課程之設計與實作、通識教學之實踐與問題，以及其他相關博雅教育之議題，歡迎各界專家學者投稿。
- 三、本刊採隨到隨審，每年出版一期，預計8月發行。投稿方式、投稿須知及相關資訊詳見本校博雅教育學部網站：  
<http://dweb.cjcu.edu.tw/liberal/article/4608>。

正本：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灣海

洋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國立空中大學、東海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大葉大學、華梵大學、義守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朝陽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南華大學、真理大學、大同大學、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樹德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龍華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玄奘大學、建國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亞洲大學、開南大學、佛光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南開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大漢技術學院、和春技術學院、亞東技術學院、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蘭陽技術學院、黎明技術學院、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大同技術學院、臺灣觀光學院、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臺北基督學院、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一貫道崇德學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臺北市立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副本：本校博雅教育學部

2020/03/16  
14:24:47  
電文  
交換章

## 長榮大學 《博雅教育學刊》徵稿要點

### 一、徵稿主題：

本學刊徵稿主題包括博雅教育理念之闡揚與論述、博雅教育發展之規劃與趨勢分析、通識課程之設計與實作、通識教學之實踐與問題，以及其他相關博雅教育之議題。至於非學術性之稿件、報導、教學講義、活動報告或翻譯稿件等，恕不接受刊登。

### 二、徵稿對象：

現任（或曾任）各大學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之教師、專任研究人員、研究生或致力於博雅教育領域的工作者，皆歡迎投稿。

### 三、出版倫理及文責版權：

中英文稿件符合本刊徵稿主題且以「未曾出版」之學術性論著為限，並且不得有一稿兩（或多）投、抄襲及侵犯他人著作權或引起糾紛等情事，若經發現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除由作者自負相關的法律責任外，本刊將自知悉日起連續三年不審查該作者稿件。已通過審查未刊登之所有稿件，將不予刊登，倘若已刊登，則在下一期公告撤銷之。情節嚴重者，本刊得行文知會作者服務單位及相關機構。

### 四、稿件字數：

全文稿件字數（含中、英文摘要、註釋、圖表、參考文獻）中文以二萬字為限，英文以一萬字為限，並附 500 字以內之中文摘要、300 字內之英文摘要，以及各 3~5 個中英文關鍵字。

### 五、投稿篇數：

投稿者每人以一篇為限，若有合作稿件，二者合計每人至多兩篇，特約稿除外。若有同一稿件（相同作者、類似之題目和內容）重複投稿者，作者需提供修正前後對照表，否則不接受投稿。

### 六、稿件格式：

（一）本刊投稿全文必須匿名並避免出現任何可能知悉作者身分、姓名之內容或文字，否則不予審查。

（二）稿件順序：投稿申請表、著作權讓與書、中英文摘要、正文（含圖表）、參考文獻、附錄。

（三）投稿申請表請載明：

1、中英文論文題目

2、作者中文之姓名

3、中英文服務機構（以專職為準，不列兼職機構）

4、作者聯絡方式（含通訊地址、電話、傳真、E-mail 等）

（四）文稿寫作格式與其他注意事項請參考本刊文稿撰寫須知。

#### 七、審查方式：

投稿本學刊稿件先經編輯委員初審通過後，交付校外學者專家審查，每篇稿件由二位審查人員採匿名方式進行審查，另外推薦二位備案人選，審查結果分為：推薦刊登、修改後刊登、修改後送原審查者再審及不予刊登共四級。審查結果若有一人審查通過，另一人審查未通過，則送第三位審查人員審查。

#### 八、著作權讓與：

投稿著作所有列名作者皆同意在投稿文章經本刊刊登後，其著作財產權即讓與給本學刊，但作者仍保有著作人格權，並保有本著作未來自行集結出版、教學等個人使用之權利。

#### 九、投稿及刊登費用：

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每篇投稿經本刊通知預審通過後，須繳交審稿費 2,000 元。**轉帳後請於當日來信或來電告知匯款人資訊**（轉出行庫及帳號後 5 碼），以利本校對帳、開立繳款收據；未完成手續者恕不受理投稿，已繳費者恕不退費。繳費資訊如下：

- 銀行：第一銀行富強分行
- 戶名：長榮大學
- 帳號：604-50-230639

#### 十、稿件交寄：

稿件須事先利用電腦文書處理，並依據本學刊公布之撰稿格式進行寫作與排版(請參照本學部網頁上公布之撰稿須知)，最後連同投稿者基本資料表，寄至 [journal.lae@mail.cjcu.edu.tw](mailto:journal.lae@mail.cjcu.edu.tw) 電子信箱。

#### 十一、退稿處理：

凡投稿稿件不符本刊徵稿要點規定者，不予審查，並逕行退稿，歡迎修改後再投本刊。已送審之稿件，非經編輯委員會同意，不得撤回，審查後本刊立即通知錄用與否。

#### 十二、錄取結果：

稿件經刊登即贈本期期刊抽印本二本、發表證明一份，不另致稿酬。

#### 十三、徵稿日期：本刊全年徵稿。

#### 十四、出版日期：

本刊每年 8 月出刊，並同時委由電子出版公司發行電子期刊，提供使用者檢索、瀏覽、下載、傳輸列印等服務。

#### 十五、連絡方式：

長榮大學博雅教育學部潘小姐，電話 (06) 278-5123 轉 5001、電子郵件信箱 [journal.lae@mail.cjcu.edu.tw](mailto:journal.lae@mail.cjcu.edu.tw)。

## 長榮大學《博雅教育學刊》撰稿須知

- 一、長榮大學《博雅教育學刊》為純學術性之博雅及通識教育研究期刊，非學術性之稿件、報導、教學講義、活動報告或翻譯稿件等，恕不接受刊登。
- 二、本學刊撰稿之中英文體例依循美國心理學會(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出版之 Publication Manual of the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最新版格式。中英文稿件，請以 Microsoft Word 軟體處理，中文字型採用新細明體，標點符號及空白字為全形字；英文字行一律為 Times New Roman，標點符號及空白字為半形字體。除各項標題外，內文不分中英文均為 12 點字體。
- 三、中英文標題：中文標題一律加黑粗字體；英文標題除冠詞、介系詞外，第一字母均應大寫。
- 四、中文稿件每篇字數以兩萬字為上限，英文稿件以一萬字為上限(包含摘要、關鍵字、正文、圖表、註解、參考文獻、附錄等)。
- 五、每篇文稿皆須檢附中英文摘要，中文摘要以 500 字為限，英文摘要以 300 字為限，中、英文關鍵詞請依筆劃(英文字母)順序各列 3-5 個，字體加黑，空一行置於中、英文摘要之後，字詞中間中文用「、」區隔，英文用「,」區隔。
- 六、論文題目、本文段落標題等請依下列方式處理：
  1. 來稿內文應依序包括題目、中英文摘要(各 500 字以內)、中英文關鍵詞(不超過五個)、正文、參考文獻，必要時得將附錄置於最後。
  2. 內文之大標題請「置中」排列，其前面一律不必標示「壹、貳、參...」、「一、二、三、...」或章、節等字眼，上下各空一行。
  3. 本文中的節次及子目，以四個層次排列為原則，選用次序為：一、(一)、1、(1)。
  4. 每段第一行第一字前空二格。凡是人名、專有名詞等若為外來語，第一次出現時，請於其後加註原文於()中，第二次以後即不須加註。
- 七、圖、表、照片、文中引用文獻附註及文末參考文獻格式請依據 APA(publication manual of the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最新版格式處理之。文稿內引用中文資料及文末參考文獻之年代，皆使用西元，惟民國以前亦得使用朝代紀元；文末參考文獻中文部分

在前，英（外）文部分在後，中文呈現方式比照英文，惟在英文中斜體字者，於中文中改為正黑體字。

八、參考文獻建議宜多引用已出版之文獻，若非因特殊研究需求，盡量避免引用未出版之學位論文。



# 長榮大學《博雅教育學刊》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本人茲以

(請填寫著作篇名)

為題之著作乙篇投稿於長榮大學《博雅教育學刊》，本人聲明及保證本著作係原創性著作，絕未侵害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並有權為本同意書之各項授權；若本著作為第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本同意書簽署代表人(通訊作者)已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本同意書條款，並經各共同著作人全體同意授權代為簽署同意書。

本人同意本著作通過審查後刊登於長榮大學《博雅教育學刊》，並無償授權長榮大學博雅教育學部作下述利用：

1. 以紙本或數位方式出版，或集結成專書方式出版。
2. 進行數位化典藏、重製、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授權用戶下載、列印、瀏覽等資料庫銷售或提供服務之行為。
3. 再授權國家圖書館或其他資料庫業者將本論文納入資料庫中提供服務。
4. 為符合各資料庫之系統需求，並得進行格式之變更。

本授權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作者仍擁有上述著作之著作權。

此致

長榮大學博雅教育學部

立書同意人：

(請簽名)

身份證字號：

服務單位：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公)

(宅)

手機

E - m a i l：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長榮大學博雅教育學刊審查作業要點（草）

- 第一條 長榮大學博雅教育學刊編輯委員會（以下簡稱編委會）之委員由博雅教育學部主任、本學部教授以及校外專家學者組成，並由學部主任擔任主任委員召集會議討論相關事宜。
- 第二條 編委會置總編輯一人，由部主任擔任，負責協調學刊稿件審查及相關事宜。另各期置輪值主編一人，負責當期學刊編輯事宜。
- 第三條 全體編輯委員及參與學刊作業人員需對審查人員之姓名與服務單位保密，不得對外透露。
- 第四條 本學刊為年刊，每年八月出版。
- 第五條 投稿本學刊稿件先經編輯委員初審通過後，交付校外學者專家審查，每篇稿件由二位審查人員採匿名方式進行審查，另外推薦二位備案人選，審查結果分為：推薦刊登、修改後刊登、修改後送原審查者再審及不予刊登共四級。審查結果若有一人審查通過，另一人審查未通過，則送第三位審查人員審查。有關本學刊論文審查流程如後所示。
- 第六條 編輯會議委員或總編輯參酌審查人員之審查意見、內外稿件刊登比率及刊登篇數後，決定稿件之刊登或退件。
- 第七條 本要點經編輯委員會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